附件1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023年面向社会招聘计划**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招聘岗位** | **人数** | **专业** | **学历** | **学位** | **条件** |
| 1 | 精神科医师1 | 6 | 临床医学类相关专业 | 全日制硕士及以上 | 硕士及以上 | （1）35周岁及以下。  （2）本科阶段需临床医学或精神医学专业。 |
| 2 | 精神科医师2 | 8 | 临床医学或精神医学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学士及以上 | （1）30周岁及以下 ，中级职称35岁以下。  （2）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业推荐表原件。 （3）历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者，须未注册或注册为“精神卫生专业”。  （4）中级职称执业范围放宽为内科类或全科类。来院需进行转岗培训。 |
| 3 | 心理治疗师 | 1 | 心理学、应用心理学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学士及以上 | （1）30周岁及以下 ，研究生年龄放宽至35岁以下。 （2）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业推荐表原件。 （3）本科毕业院校须为医学类院校。 |
| 4 | 护理 | 5 | 护理学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学士及以上 | （1）28周岁及以下 ，研究生年龄放宽至35岁以下。 （2）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业推荐表原件。历届毕业生须具有护士执业证。 |
| **备注： 1、30周岁及以下指1993年1月1日（含）后出生，此次招聘涉及年龄以此类推。 2、全日制学历为具有高中起点统招普通全日制学历，** | | | | | | |